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榮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怡誠

　　蘇怡豪

　　陳民雄

　　蘇玉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438萬5,552元（計算式：245萬6,094元＋245萬6,094元＋473萬6,682元＋473萬6,682元＝1,438萬5,5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